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勝

被　　告　高甜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板小字第427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月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,8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7,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